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 5 名，刘俊海董事、闵勇董事委托王永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武斌、张龙、蔡庸忠、赵增海、王雪、张建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永海、杜至刚、胡裔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调整为 1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该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3,580,386,503.95 元用于投资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 1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剩余 1,4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32.8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阅了《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有关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红心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林志民、朱海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3,580,386,503.95 元用于投资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 110 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剩余 1,4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12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5)人
7.01	董事候选人—王武斌	√
7.02	董事候选人—张龙	√
7.03	董事候选人—蔡庸忠	√
7.04	董事候选人—赵增海	√
7.05	董事候选人—王雪	√
7.06	董事候选人—张建义	√
8.00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海	√
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至刚	√
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裔光	√
9.00	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监事候选人—林志民	√
9.02	监事候选人—朱海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2/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11 层 1106 三号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小艳、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8689199 传 真：010-58689734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二）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17:00 之前向公司预登记，以便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主动配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3、如因会议举办地疫情防控等要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进行调整，公司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7.01	董事候选人—王武斌	
7.02	董事候选人—张龙	
7.03	董事候选人—蔡庸忠	
7.04	董事候选人—赵增海	
7.05	董事候选人—王雪	
7.06	董事候选人—张建义	
8.00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海	
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至刚	
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裔光	
9.00	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9.01	监事候选人—林志民	
9.02	监事候选人—朱海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及参考附件 2 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5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12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15	–	2022/8/16	2022/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620,5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1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7,327,222.20 元（含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2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 28,620,9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7,336,559.00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 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 28,620,950,000 股减少至 28,620,510,000 股。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三峡能源总股本为 28,620,510,000 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7,336,559.00 元（含税），以此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2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因尾差影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07,327,222.20 元，较利润分配方案少 9,336.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15	–	2022/8/16	2022/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 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1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1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第（2）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91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91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1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89199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拟提名王武斌先生、张龙先生、蔡庸忠先生、赵增海先生、王雪女士、张建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海先生、杜至刚先生、胡裔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永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董事卢海林先生（简历附后）已经公司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最近 36 个月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王武斌、张龙、蔡庸忠、赵增海、王雪、张建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永海、杜至刚、胡裔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拟提名林志民先生、朱海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职工监事罗冰女士（简历附后）已经公司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正式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

简 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武斌简历

王武斌，1970 年 10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奥运项目部副经理，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张龙简历

张龙，1982 年 9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葡电管理办公室投资开发处副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副主任、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蔡庸忠简历

蔡庸忠，1962 年 10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葛洲坝电厂纪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综合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察员、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巡视工作组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一级咨询、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庸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四）赵增海简历

赵增海，1970 年 12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规划处项目二室副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处处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建新能源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增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五）王雪简历

王雪，1979 年 11 月出生，女，蒙古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助理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六）张建义简历

张建义，1982 年 6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七）王永海简历

王永海，1965 年 7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审计系讲师、副教授、会计系教授，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曾兼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八）杜至刚简历

杜至刚，1957 年 2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网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总经济师，退休前为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曾兼任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国网澳洲资产公司董事长，香港岸灯公司董事，国网国际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至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